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秋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购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丰隆深港科技园的写字

楼用于办公，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，金额约 74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购买深圳丰隆深港科技园办公用楼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6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5-10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秋鹏提供担保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发生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四条第（七）款的规定，对于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秋鹏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